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0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2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47.92万元;公司为重庆健之佳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45.18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勤康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各项应付款项。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健之佳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各项应付款项。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幢第二层2-2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30,477.54	18,728.86	11,748.68	47,636.19	1,753.4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5,405.31	22,759.99	12,645.32	42,055.13	896.65

(二)名 称: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幢第二层2-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64,946.63	29,144.60	35,802.03	69,236.98	-308.01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76,155.19	41,717.30	34,437.89	60,889.92	-536.3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授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受信人)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以授权人与受信人双方具体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以授权人与受信人双方具体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1,0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重庆勤康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7,7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55.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德才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德才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东红塔创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550,000股减少至11,165,700股,持股比例由8.25%减少至7.98%,权益变动触及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红塔创新发来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11日,股东红塔创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50,000	8.25%	IPO前取得:11,550,00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2025/1/7 ~ 2025/3/11	集中竞价交易	12.16 - 14.84	18,012,749.20	已完成	10,150,000	7.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1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0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湛江港集团”)与关联方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外运化工”)、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下称“外运华南”)合资设立“湛江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外运化工湛江公司”或“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招商局湛江化工品物流枢纽项目;外运化工湛江公司成立后,湛江港集团拟将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锦绣大道南侧、宝江路西侧、海港路以北79,869.1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粤(2021)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628号,下称“标的资产”)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外运化工湛江公司,外运化工湛江公司利用该地块及湛江港集团作价出资的地块(两宗土地相邻)建设招商局湛江化工品物流枢纽项目。

上述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及出售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外运化工、湛江港集团与外运华南已就成立外运化工湛江公司签署《湛江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2025年1月6日,外运化工湛江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5年3月12日,湛江港集团与外运化工湛江公司已就出售标的资产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外运化工、湛江港集团与外运华南就成立外运化工湛江公司签署的《湛江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二)外运化工湛江公司的营业执照;

(三)湛江港集团与外运化工湛江公司就出售标的资产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为履行承诺责任、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宜化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投”)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宜昌新发投及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的控制权,合计持有新疆宜化股权比例由35.597%上升至7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12月12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及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1日《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等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正在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材料。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8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2,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2,800	保本浮动收益,1.79%或2.00%	2025年3月14日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79000000%或2.00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5年03月14日
到期日	2025年06月16日
清算日	2025年06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4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94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合计		56,300	48,500	159.03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8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2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0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1日,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根据湖南泓瑞电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重整。2024年9月12日,张家界中院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庸古城管理人。

2025年3月11日,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准许大庸古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11日。

一、延期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2025年3月7日,大庸古城向张家界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张家界中院经审查认为,大庸古城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准许大庸古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11日。

二、风险提示

本次法院裁定准许大庸古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庸古城重整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1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0,482,7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820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5,814,3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43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668,34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766%。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897,46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9,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4,668,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6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6,220,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弃权6,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88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

反对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弃权6,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兰波先生及杨林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90,464,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1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弃权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87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

反对1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弃权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90,475,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890,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

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彭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1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18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及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00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2,819,859元减少至272,779,679元,股份总数由272,819,859股减少至272,779,679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

3、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杨女士

4、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5、邮 箱:yjpzzqb@yanjinpuzi.com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0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股东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竟成”)、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和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因此上述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2025年2月10日披露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中,对上述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披露不准确,特在本公告中进行更正说明。

● 本次权益变动前,扬州竟成、扬州和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4.66%;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228,7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3.9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扬州竟成、扬州和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1日,扬州竟成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2万股,扬州和成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91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